



113年12月23日起

出國停復保制度取消



長期出國續繳健保費 一同守護健保永續

健保是我們的權利，也是法定義務

凡設有戶籍，皆應加入健保持續繳納保費，共同公平負擔醫療資源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在國外期間發生不可預期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時，可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健保署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不再受理出國停保申請，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已辦理停保民眾，當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復保時止。

113年12月22日(含)前已辦理停保者：

出國期間仍可停保，返國入境不論停留期間長短，應辦理復保

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將註銷停保並補繳健保費

政府駐外人員及隨行家屬，應於返國日辦理復保

瞭解更多健保投保及繳費規定請參閱



★每次出國期間超過2年，經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即不具有加保資格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
保險署LINE



全民健保
行動快易通
APP下載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FB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網址 <https://www.nhi.gov.tw>